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23 號

請　求　人　常○○

受評鑑法官　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宣○○　　同上

　　鄧○○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判決書不實登載請求人之上訴聲明，損害其審級利益；未審酌原審判決有無違誤，在未廢棄原審判決下，又另為判決而有可議之處，且未敘明原審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之理由，判決書第一段、第三段、第五段及第六段之內容，有如請求書第 6 頁至第 18 頁所載之各項違誤，判決違背法令；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認為○○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大廈管委會）有訴訟能力，翻異在另案之法律見解，違反禁反言原則；系爭事件再開辯論之理由有可議之處，再開辯論時更換審判長，難道是因為合議庭評議出現異見而有疑點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嚴重侵害○○大廈全體區權人暨住戶權益，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法官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 受評鑑法官審認被上訴人非判決書附表所示事件之訴訟當事人，無為自己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必要，係代理○○大廈管委會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以區權人繳納之管理費支付律師報酬，並非支用管理費之行為人，無從認其受有何不法利益，或有何違反受任人義務或不法侵權行為，故認上訴人主張均屬無據，此為受評鑑法官於個案中表示之法律見解，屬於審判核心事項，請求意旨主張判決理由有多處明顯違誤及違背法令，然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從而，請求意旨此部

分指摘，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次查，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於判決書不實登載其上訴聲明，未記載其「先位聲明」，損害其審級利益等節，惟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請求人之上訴聲明，僅備位聲明合於上開規定而屬合法之上訴聲明，受評鑑法官係依職權整理請求人之上訴聲明，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容有誤會，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再查，○○大廈管委會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受評鑑法官亦未審認○○大廈管委會有訴訟能力，有系爭事件判決書在卷可稽，請求意旨陳稱受評鑑法官認為○○大廈管委會有訴訟能力，翻異在另案之法律見解，違反禁反言原則等，自屬無據，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末就請求意旨陳稱系爭事件再開辯論之理由有可議之處，更換審判長是因為合議庭評議有異見等節。惟查，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裁定系爭事件再開辯論之理由為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未合法送達參加人（○○大廈管委會），並於同日裁定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 1 千元，逾期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嗣因參加人未遵期繳納裁判費，法院於同年 10 月 18 日裁定駁回參加訴訟

之聲請。請求意旨主張再開辯論之理由有可議之處，係就法院於裁定中表示之法律見解不服，如前所述，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人稱更換審判長是合議庭評議有異見，純屬臆測，並無實據，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聲請事項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無必要。

五、 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